附件1

重点（培育）学科、重点专业及

重点产业紧缺专业名单

（一）国家重点（培育）学科名单

新疆大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应用数学、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培育）

石河子大学：作物栽培学与耕作学、农业经济管理（培育）

新疆农业大学：草业学科、水利水电工程（培育）

（二）自治区“十三五”重点学科名单（57个）

1.高峰学科

新疆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国语言文学、数学、化学、生态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石河子大学：作物学

新疆农业大学：水利工程、草学

新疆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中西医结合

新疆师范大学：民族学

新疆财经大学：应用经济学

2.高原学科

新疆大学：理论经济学、地理学、生物学、机械工程、电气工程、信息与通信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

石河子大学：生物学、化学工程与技术、农业工程、植物保护、畜牧学、兽医学、基础医学、临床医学、药学

新疆农业大学：作物学、园艺学、畜牧学、林学、农林经济管理

新疆医科大学：基础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中医学、药学

新疆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学、体育学

新疆财经大学：统计学、工商管理

新疆艺术学院：美术学

喀什大学：中国语言文学

塔里木大学：生物学、园艺学

伊犁师范学院：物理学

3.特别扶持学科

新疆艺术学院：音乐与舞蹈学

喀什大学：教育学、化学

塔里木大学：作物学、兽医学

伊犁师范学院：中国语言文学、数学

昌吉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三）重点专业及重点产业紧缺人才专业

新疆大学：机械工程、化学工程与工艺、数学与应用数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电子信息工程、信息安全、软件工程、新闻学、资源勘查工程、勘查技术与工程、采矿工程、建筑学、土木工程、电器工程及其自动化、热能与动力工程、纺织工程、机械工程及自动化、能源化学工程、测绘工程、交通工程、俄语（国际经济与贸易）、城市规划、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自动化、旅游管理

新疆农业大学：水利水电工程、葡萄与葡萄酒工程、物联网工程、国际经济与贸易、动物医学、林学（林果病虫害防治）、动物科学、种子科学与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农业水利工程、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农业资源与环境、设施农业科学与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园艺

新疆医科大学：预防医学、临床医学、药学、口腔学、维吾尔医学、护理学、中医学

新疆师范大学：体育教育、视觉传达设计、数字媒体艺术、化学工程与工艺、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维吾尔语）、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对外汉语、旅游管理、教育学类

新疆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大类）、会计学、物流管理、国际商务、旅游管理（旅游产品开发与管理特色）、工商管理

喀什大学：数字媒体技术、学前教育、环境科学

新疆艺术学院：动画、舞蹈学

伊犁师范学院：应用化学、生物科学、应用物理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昌吉学院：能源与动力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能源工程及自动化、网络与新媒体

新疆工程学院：安全工程、地质工程、煤矿开采技术、矿山机电、矿井通风与安全、工程测量技术、矿山地质、煤化工生产技术

新疆警察学院：治安学、侦查学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化学工程与工艺、石油工程

四、自治区产业技能人才培养专业

农林牧渔、资源环境与安全、能源动力与材料、土木建筑、水利、装备制造、生物与化工、轻工纺织、食品药品与粮食、交通运输、电子信息、医药卫生、财经商贸、旅游、文化艺术、公安与司法、新闻传播、公共管理与服务。

附件2

西部项目、地方合作项目推选单位

申报科研团队方式派出的说明

**“科研团队”**是指将一组目标一致、计划统一且分工明确的留学人员，以“项目组”的形式，共同派赴国外进行某项综合性课题研究的一种方式。

**“项目组”**应由相同或相似专业的成员组成，并且留学目标或研究课题一致，在外留学期间及回国后均有条件共同开展工作。同时，应是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紧密结合的，急需以科研团队方式派出的团队。

西部项目、地方合作项目人员以“科研团队”方式派出，是指针对地方特色专业及人才需求，各地组织有关单位结合学科建设，科研规划和长远发展目标，有针对性、成建制地选派3-5名本项目人员组成科研小组，利用校际（单位间）科研合作渠道、以已有的科研合作项目为载体，赴国外进行3-12个月的专题合作研究，达到促进学科建设，提高科研水平的目的。对于申请科研团队派出的，基金委将组织专家以评“课题组”的方式，确定该课题组的录取资格。

一、资助范围

[《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确定的经济重点领域、社会发展重点领域](http://www.csc.edu.cn/article/1043)；[《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确定的重点领域、重大专项、前沿技术、基础研究](http://www.csc.edu.cn/article/1044)；人文与社会科学领域；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急需及国家重大工程、重点学科和研究基地、重大科研项目以及国际学术交流合作对人才培养的需求。

二、资助内容

国家留学基金提供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及在外留学期间的奖学金（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零用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奖学金资助标准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三、申请条件

1.申请人应符合当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及《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办法》相关要求及各地规定的其他条件。

2.项目组成员应为3-5人，由项目组组长及成员组成。

3.项目组组长应有高级技术职称，除具有较高的科研能力外，还应具有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全面负责项目组在国外的研究工作。

4.项目组成员应是本单位业务骨干，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和发展潜力。项目组成员应分工明确，对各自在项目组中承担的研究工作负责。

5.项目组成员在申请时须提交外方合作院校出具的正式邀请信。

6.项目组人员的外语水平应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的要求。（详见本栏目“外语水平要求及说明”）

未达到要求者均须参加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组织的外语培训或自行参加相应语种的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及其他被认可的外语水平考试。项目组成员外语水平全部合格后，方予派出。

四、申请材料

有关内容请参见《关于准备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出国留学申请材料的说明》

五、评审和录取

此方式派出人员以“项目组”为单位进行评审，国家留学基金委将组织专家通过材料评审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对候选人进行考核，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录取人员名单。“项目组”人员的留学类别为访问学者。

六、派出及其他

1.项目组人员须同时派赴同一个国家，派出手续的办理以及国外管理办法与国家留学基金资助方式派出的同类留学人员相同。

2.项目鉴定和发表论文时，应注明“本研究项目获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 附件3

2018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

**第一章 选派计划和主要项目**

第一条 2018年计划选派各类国家公派留学人员32300名。

第二条 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1.高级研究学者：3-6个月。

2.访问学者：3-12个月。

3.博士后：6-24个月。

4.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一般为36-48个月，具体以留学目的国及院校学制或外方出具的录取通知书或邀请信为准。

5.联合培养博士生（在国内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赴国外从事研究）：6-24个月。

6.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一般为12-24个月,具体以留学目的国及院校学制或外方出具的录取通知书或邀请信为准。

7.联合培养硕士生（在国内攻读硕士学位期间赴国外学习）:3-12个月。

8.赴国外攻读学士学位本科生：一般为36-60个月，具体以相关项目规定为准。

9.本科插班生（在国内攻读学士学位期间赴国外学习、毕业设计或实习等）：3-12个月。

第三条 主要项目

1.[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http://www.csc.edu.cn/chuguo/s/1046)计划选派3500人。选派类别包括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和博士后。

2.[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http://www.csc.edu.cn/chuguo/s/1141)计划选派9500人，选派类别包括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博士生；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计划选派500人，选派类别为高级研究学者。

3.[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http://www.csc.edu.cn/chuguo/s/1111)计划选派800人，选派类别包括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硕士生。

4.[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http://www.csc.edu.cn/chuguo/s/1054)计划选派4500人，选派类别为本科插班生。

5.[高校合作项目（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http://www.csc.edu.cn/chuguo/s/1075)计划选派3200人，选派类别包括访问学者和博士后。

6.地方和行业部门合作项目计划选派3600人，其中[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及地方合作项目](http://www.csc.edu.cn/chuguo/s/1087)3100人，选派类别包括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和博士后；与行业部门合作项目500人。

7.[国际区域问题研究及外语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http://www.csc.edu.cn/chuguo/s/1108)和政府互换奖学金项目计划选派2300人，选派类别包括访问学者、博士后、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硕士生、赴国外攻读学士学位本科生和本科插班生。

8.[艺术类人才特别培养项目](http://www.csc.edu.cn/article/1062)计划选派300人，选派类别包括访问学者、博士后、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硕士生和本科插班生。

9.国外合作项目计划选派4100人。国外合作项目是指与外方机构签署协议并由中外双方联合评审、联合资助的项目，如[国际组织实习项目](http://www.csc.edu.cn/chuguo/s/1118)、中美富布莱特项目、中英联合研究创新基金博士生交流项目、中法蔡元培交流合作项目、中德合作科研项目、与瑞典皇家理工学院合作奖学金等。

**第二章 优先资助学科、专业领域**

第四条 优先资助学科、专业领域主要为[《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确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领域](http://www.csc.edu.cn/article/1043)，《[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确定的重点领域、重大专项、前沿技术、基础研究](http://www.csc.edu.cn/article/1044)，人文与社会科学领域，以及其他国家战略和重要行业发展急需领域。

**第三章 资助内容**

第五条 资助内容一般为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零用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对部分人员可提供学费资助。具体资助方式、资助标准等以录取文件为准。

1. **申请条件**

第六条 申请人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

2.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申请时应为高等学校、企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科研机构的正式工作人员或在校学生，年龄满18周岁。

4.身体健康，心理健康。

5.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http://www.csc.edu.cn/article/1045)及留学国家、留学单位的语言要求。

6.符合申请项目的其他具体要求。

第七条 暂不受理以下人员的申请

1.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

2.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且在有效期内。

3.已申报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尚未公布录取结果。

4.曾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未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擅自放弃且时间在5年以内，或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且时间在2年以内。

5.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回国后服务尚不满五年。项目有特殊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选拔办法**

第八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

第九条 符合申请条件者，按规定程序和办法申请。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项目要求，组织专家评审，确定录取结果。申请人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http://apply.csc.edu.cn/)）查询录取结果。录取通知发至申请人所在单位。

第十条 主要项目申请、录取时间

1.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1月5日-15日申请，3月下旬公布录取结果。

2.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3月20日-4月5日申请，5月公布录取结果（部分中外合作协议/项目需与外方合作院校/机构确认录取结果，公布时间略晚）。

3.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3月20日-4月5日申请，5月公布录取结果。

4.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项目申请时间：2017年11月25日-12月8日；人选申报时间：第一批2018年4月21日-5月5日申请，5月公布录取结果；第二批2018年9月20日-30日申请，10月公布录取结果。

5.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第一批4月1日-15日申请，5月公布录取结果；第二批9月10日-20日申请，10月公布录取结果。

6.地方和行业部门合作项目：

①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及地方合作项目：4月1日-15日申请，7月公布录取结果。其中，国家留学基金委统一安排成班派出项目1月5日-15日申请，4月公布录取结果。

②与行业部门合作项目按照相应项目规定施行。

7.国际区域问题研究及外语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3月20日-30日申请，5月公布录取结果。

政府互换奖学金项目根据相应规定施行。

8.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3月20日-4月5日申请，5月公布录取结果。

9.国外合作项目根据相应项目规定施行。

**第六章 派出与管理**

第十一条 被录取人员须在留学资格有效期内派出。凡未按期派出者，留学资格自动取消。

第十二条 对留学人员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管理办法。派出前，留学人员须持《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赴公证机构办理签约公证手续，在派出前将公证后的协议书邮寄或面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办理护照、签证、《国际旅行健康证书》，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教育部出国人员上海集训部、广州留学人员服务中心办理预定机票、《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预领奖学金手续（具体请查阅[《出国留学人员须知》](http://www.csc.edu.cn/article/1105)）。

第十三条 留学人员自抵达留学所在国后10日内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原件向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办理报到手续，具体按照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要求办理。

第十四条 留学人员在国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国内推选单位和驻外使（领）馆的指导和管理，定期向推选单位和驻外使（领）馆提交研修报告。

第十五条 留学人员学成后应按期回国履行回国服务义务，回国之日起3个月内须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登记回国信息。本科插班生无需履行回国服务义务。

第十六条 留学人员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中国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附件4

2018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

合作项目选派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配合国家“一带一路”倡议，优先推进西部大开发，全面振兴东北地区老工业基地，大力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积极支持东部地区经济率先转型升级战略的实施，做好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的选派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采取与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别签订合作协议的方式，具体确定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资金配套比例、选派规模、类别、期限、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及其他有关事宜。

第三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人社）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为各地项目主管部门并负责本地区项目组织实施工作。

第二章 选派计划

第四条 计划选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3100人。

第五条 参加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包括：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甘肃省、青海省、四川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陕西省、重庆市、贵州省、广西壮族自治区、云南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参加地方合作项目的省包括：河北省、湖南省、河南省、海南省、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浙江省、湖北省、江西省、广东省、山西省。

第六条 留学期限

高级研究学者：3-6个月。

访问学者：3-12个月。

博士后：6-24个月。

第七条 选派专业领域主要为[《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确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领域](http://www.csc.edu.cn/article/1043)，[《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确定的重点领域、重大专项、前沿技术、基础研究](http://www.csc.edu.cn/article/1044)，人文与社会科学领域，其他国家战略和重要行业发展急需领域，以及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急需领域。

第八条 重点支持留学人员前往教育、科技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实验室等机构。

留学人员主要通过推选单位或个人渠道联系国外留学单位派出，也可利用地方或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教育、科研机构合作协议派出（国家留学基金委统一安排成班派出项目）。

第九条 国家留学基金为留学人员提供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零用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奖学金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参加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教育、科研机构合作协议派出者（国家留学基金委统一安排成班派出项目）的人员，国家留学基金委可提供学费资助。具体资助方式、资助标准等以录取文件为准。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十条 符合[《2018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http://www.csc.edu.cn/article/1042)规定的申请人基本条件及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须为国内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科研机构的正式工作人员。申请人原则上应主持或参与研究项目、课题，出国研修计划应紧密结合在研项目、课题及所在单位重点工作。

第十二条 高级研究学者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申请时年龄不超过55周岁（含55周岁，以申请日期为准）。教学科研人员应为教授或博士生导师。此外，申请人还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国家重点实验室、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骨干。

（二）两院院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杰出人才或领军人才入选者、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

（三）中央国家机关、地方行政管理部门、国有大中型企业高级行政管理人员，须具有或相当于副司局级（含副司局级）以上行政职务。

第十三条 访问学者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年龄不超过50周岁（含50周岁，以申请日期为准），本科毕业后一般应有5年以上的工作经历，硕士毕业后一般应有2年以上的工作经历。对博士毕业的申请人，没有工作年限的要求。

第十四条 博士后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年龄不超过40周岁（含40周岁，以申请日期为准），应为国内高等学校或科研单位具有博士学位、具体从事教学或科研工作的优秀在职青年教师或科研人员。申请时距其博士毕业时间应在3年以内。

第十五条 申请时须提交国外大学或科研机构的邀请函。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教育、科研机构合作协议派出者（国家留学基金委统一安排成班派出项目）不需提交。

第十六条 外语水平需达到[《2018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http://www.csc.edu.cn/article/1042)确定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

申请时外语水平未达到合格标准者，如系所在单位重点推荐，亦可申请，但须提供可以反映其外语水平的外语考试成绩证明，如WSK/TOEFL/IELTS考试成绩单复印件等。此部分人员被录取后，须参加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相关语种培训或自行参加相应外语考试，获得相关培训结业证书或考试成绩达到合格标准后方可派出。希望参加外语培训者，应在申请表中注明意向培训地点。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录取申请时外语水平达到合格标准者。

第十七条 申请通过地方或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有关教育、科研机构合作协议派出者（国家留学基金委统一安排成班派出项目），还需满足协议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四章 选拔办法

第十八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

第十九条 符合申请条件者，按规定程序和办法申请。2018年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为：

国家留学基金委统一安排成班派出项目（中学英语教师出国研修项目，高等教育行政管理人员出国研修项目，高校英语教师出国研修项目，高校专业课程教师出国研修项目，高等教育教学法出国研修项目）——1月5日-1月15日；

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含已获批地方子项目）——4月1日-4月15日。

申请人应在规定期限内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按照《关于准备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申请材料的说明（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准备申请材料并提交所在单位审核。所有申请材料须确保齐全、真实有效。

第二十条 推选单位应对申请人的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品德修养、及身体、心理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核（评审），对其出国留学提出明确目标要求后，出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推选单位在对申请人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后，将申请材料统一提交或委托申请人提交至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项目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申请受理工作（详见国家留学网[www.csc.edu.com](http://www.csc.edu.cn/)浏览“受理机构通讯录”查询）。

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第二十二条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项目主管部门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核：

-国家留学基金委统一安排成班派出项目（中学英语教师出国研修项目，高等教育行政管理人员出国研修项目，高校英语教师出国研修项目，高校专业课程教师出国研修项目，高等教育教学法出国研修项目）。于1月22日前将受理、审核工作情况以书面公函形式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并通过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提交审核合格的申请人的电子材料；

-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于4月22日前将受理、审核工作情况以书面公函形式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并通过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提交审核合格的申请人的电子材料。

申请人的书面材料由项目主管部门留存，留存期限为3年。

第二十三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对申请人进行材料审核，组织专家通过材料评审或面试的方式进行评审，确定最终录取人员名单。评审工作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进行考察：

（一）申请人综合素质。包括申请人的专业基础、科研项目、经历及能力、综合表现、国际交流能力（含外语水平）和发展潜力等；

（二）留学目的国、留学单位在所选学科专业领域的研究水平；

（三）国外导师情况；

（四）拟留学专业情况；

（五）出国留学必要性和学习计划的可行性；

（六）所在单位对申请人的推荐意见。

第二十四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统一安排成班派出项目（中学英语教师出国研修项目，高等教育行政管理人员出国研修项目，高校英语教师出国研修项目，高校专业课程教师出国研修项目，高等教育教学法出国研修项目）录取结果将于2018年4月公布。

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含地方子项目）录取结果将于2018年7月公布。

申请人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查询录取结果。录取通知将发放至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项目主管部门。

第五章 派出与管理

第二十五条 留学人员的留学资格有效期保留至2019年9月30日（国家留学基金委统一安排成班派出项目和地方子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以录取通知为准）。凡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未经批准放弃资格或不按期派出者，5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留学资格者，2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

国家留学基金委原则上不受理变更留学国别、变更留学单位、变更留学期限及延期派出的申请。

第二十六条 对留学人员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管理办法。派出前，留学人员须持《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赴公证处办理签约公证手续，按要求提交补充材料、办理护照、签证、《国际旅行健康证书》，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教育部出国人员上海集训部、广州留学人员服务中心办理预订机票、预领奖学金手续(具体请查阅《出国留学人员须知》)。

请留学人员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查阅是否需要提交补充材料及提交方式。如遇问题，请按录取国别或地区联系国家留学基金委欧洲事务部、亚非事务部、美大事务部（请登录国家留学网，查询联系方式）。

第二十七条 在为留学人员办理派出手续时，推选单位及留学服务机构应按要求认真审核留学人员的留学国别、留学单位、留学期限等信息。

第二十八条 推选单位应跟踪评估留学人员学习研究情况，制定本单位有关管理办法，统筹考虑“选拔、派出、管理、回国”各环节，对留学人员加强目标和过程管理，具体工作应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

留学人员派出前，推选单位应对其进行行前教育，并指导、协助其办理出国手续；同时，加强心理、精神和道德与诚信等方面的教育指导。

推选单位应合理安排留学人员工作，保证按期派出，并于9月底前将本年度录取未派出人员名单及原因提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项目主管部门。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项目主管部门收集各推选单位情况后统一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

留学人员派出后，应加强对其指导和检查，保持定期联系，协助国家留学基金委和驻外使（领）馆做好在外管理和按期回国工作。

在留学人员回国后，应进行考核，确保留学效益。

第二十九条 按照《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规定，留学人员自抵达留学所在国后十日内须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向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办理报到手续后方可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第三十条 留学人员在国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推选单位和驻外使（领）馆的管理，按要求定期向推选单位和驻外使（领）馆提交研修报告及国外合作者鉴定，学成后应履行回国服务义务。

第三十一条 留学人员应按协议约定完成所制定的研修计划及推选单位提出的任务和要求，履行按期回国回省回原单位服务的义务。回国后以适当形式向推选单位汇报留学成果。留学人员自回国之日起3个月内须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登记回国信息。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项目主管部门及推选单位应定期对本地区及本单位派出、回国情况以及取得的公派留学效益等情况进行总结，将总结报告连同典型事例等材料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第三十二条 留学人员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中国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附件5

**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

**一、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及博士后类别申请人，外语水平需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各语种要求如下：**

**-英语（PETS5）：笔试总分55分（含）以上，其中听力部分18分（含）以上，口试总分3分（含）以上；**

**-德语(NTD)：笔试总分65分（含）以上；**

**-法语(TNF)：笔试总分60分（含）以上；**

**-日语（NNS）/俄语（ТЛРЯ）：笔试总分60分（含）以上，其中口试总分3分（含）以上。**

**2.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的语种一致）。**

**3.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或地区连续留学8个月（含）以上，或连续工作12个月（含）以上，或曾以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身份留学3个月（含）以上。**

**4.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相应语种培训并获结业证书。各语种要求如下：**

**-英语：高级班结业证书；**

**-德语、法语、日语、俄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中级班结业证书。**

**5.参加雅思、托福、德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日语、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

**雅思（学术类）6.5分、托福网考95分；**

**德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B2级；**

**日语达到日本语能力测试（JLPT）三级（N3）；**

**韩语达到TOPIK3级。**

**6.赴其他语种（除英语、德语、法语、日语、俄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以外）国家留学者，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对该语种的面试或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应在外方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

**二、关于外语合格条件的说明**

1.上述外语合格条件系留学人员申请和派出的统一标准，申请时合格且外语成绩证明在有效期内，派出时即可视为外语合格。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结业证书、雅思、托福、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韩语（TOPIK）、日语（JLPT）成绩有效期均为两年。

2.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的证明材料为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成绩通知单。

3.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的证明材料为学历或学位证书。

4.曾在同一语种国家或地区留学或工作的证明材料为：我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或曾留学单位及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分别出具的在外学习或工作的证明。对曾留学国与拟留学国使用语言不一致的，须另行提供曾留学单位出具的工作语言为相应语种的证明。

5.德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B2级包括参加相应语种考试并取得等同于CECRL B2级的证书或成绩，如德语TestDaF12分以上，法语TEF541分以上、TCF400分以上、DELFB2，西班牙语TELEB2，意大利语CELI3、CILSDue B2、PLIDA B2等。

6.赴非英语国家外语合格条件的说明

外方邀请信须明确工作语言。对外方邀请信中明确表述可使用英语作为工作语言的留学人员，英语达到国家公派合格标准也可以申请并派出，派出前可按自愿原则到有关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对象国语言初级培训，申报时提交英语水平证明材料即可；对外方邀请信中明确表述使用英语以外语种作为工作语言的留学人员（含邀请信中未明确工作语言者），应达到上述外语合格条件规定的相应语种合格要求，并提交相应外语水平证明材料。

附件6

|  |
| --- |
| 2018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报指南（申请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步骤1：查阅**[**2018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选拔简章**](http://www.csc.edu.cn/Chuguo/fc8d228ee3ec4374ae66c004ccb16e1f.shtml)**，了解选派计划、选派类别、基本申报条件和申请时间等相关信息** |   **↓**   |  | | --- | | **步骤2：按留学身份、拟留学国别**[**查询可申报项目**](http://www.csc.edu.cn/require/)**，了解具体选派办法，确定拟申请留学项目及具体派出渠道** |   **↓**   |  | | --- | | **步骤3：按拟申请项目及派出渠道要求做好前期申请准备工作** |   **↓**   |  | | --- | | **步骤4：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按所申请项目及渠道确定的申请时间登录**[**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详见“**[**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网上报名系统填表说明**](http://www.csc.edu.cn/Chuguo/32b3bb21a4f54ed5b0748d2f739bcdb2.shtml)**”）** |   **↓**   |  | | --- | | **步骤5：准备书面申请材料（请查阅有关项目专栏内）** |   **↓**   |  | | --- | | **步骤6：向受理单位提交申请材料：**  **“211工程”建设高校人员的申请由所在学校主管部门负责受理；**  **在外留学人员的申请委托现就读院校或科研机构所在国我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负责受理；其他人员的申请由有关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http://www.csc.edu.cn/Chuguo/2255d0fd0e2d483a954817c89b19061a.shtml)负责受理；  **少量项目须直接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申请材料，具体请查阅项目选派办法。** | |

附件7

关于准备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

出国留学申请材料的说明

一、应提交申请材料

1.《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

2.《单位推荐意见表》

3.国外单位正式邀请信复印件（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必交）

4.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5.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6.外方合作者简历（由其本人签字）

7.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8.其他仅部分项目申请人必交的材料

    1）申请以科研团队方式派出的人员应提交所在单位出具的项目介绍等材料（详见第二条“申请材料说明”）。

    2）申请以成班项目派出的“双肩挑”人员应提交推选单位重点推荐函。

    3）申请高等教育教学法出国研修项目理科类、工程类、农学类、医学类及高校英语教师出国研修项目、高校专业课程出国研修项目、中学英语教师出国研修项目的人员应提交教学简历。

    4）申请高等教育教学法出国研修项目的人员应提交所在单位出具的申请人身心健康证明。

    5）申请高级研究学者应提交符合高级研究学者录取条件的有关证明（详见第二条“申请材料说明”）。

    6）申请免予评审直接录取应提交符合直录条件的相关证明（详见第二条“申请材料说明”）。

请按以上顺序准备纸质申请材料，并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相关材料扫描并上传至信息平台（《单位推荐意见表》、身心健康证明无需扫描上传）。如提供的材料中有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申请材料一律使用A4复印纸打印或复印，请在申请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申请人需向受理单位提交书面申请材料，由其审核留存（留存期限为两年），受理单位无需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纸质材料。如申请的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高校/机构合作协议对申请材料有特殊要求，则根据具体合作协议规定执行。

**二、申请材料说明**

1.《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

申请人需先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网上申请表；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可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并打印。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应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网上申请表正式提交后不能再修改信息（如留学期限、留学国别等）。申请人需在纸质申请表“申请人签字”栏中签名。

2.《单位推荐意见表》

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上级批准意见由所在单位负责选拔工作的主管部门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应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3.国外单位正式邀请信复印件

申报时必须提交国外大学或科研机构的邀请信/函（申报**“通过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高校合作协议派出项目”**人员除外）。**正式邀请信/函一般应由外方教授/邀请单位签发，并使用邀请单位专用信纸打印。**邀请信/函**应明确如下内容**（若所申请出国留学项目对国外邀请信有特别要求，应按项目要求准备）

    ①基本信息：姓名、国内单位等；

    ②留学身份：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

    ③留学期限：明确到起止时间；

    ④留学专业、课题或研究方向；

    ⑤是否符合接受方外语水平要求；

    ⑥资金资助情况；

    ⑦外方负责人签字（含电子签名）与联系方式。

4.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应按所申报项目有关外语水平要求提交相应的有效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曾在同一语种国家学习/工作的证明材料，应由我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或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此种情况应同时提供外方证明）。

5.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申请人应提供所持有的最高职称、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的复印件。网报时请将以上文件合并为一个电子文档进行上传。

6.外方合作者简历

主要包括国外合作者的教育、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原则上不超过一页。国外合作者简历需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

7.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须将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同时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

8.仅部分项目申请人必交的材料

    1）申请以科研团队方式派出的人员应提交的材料

    应至少包括：所在单位出具的有关项目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项目介绍、项目组组长、成员及分工介绍。

    2）申请以成班项目派出的“双肩挑”人员应提交的推选单位重点推荐函

    推选单位重点推荐函应包括具体推荐理由、申请人目前承担的教学任务、教学工作占全部工作的比重。应使用学校正式文头纸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

    3）申请高等教育教学法出国研修项目理科类、工程类、农学类、医学类及高校英语教师出国研修项目、高校专业课程出国研修项目、中学英语教师出国研修项目的人员应提交的教学简历

    教学简历应主要讲述教学经历，应包含近3年教授的课程名称、课时量、课程性质、课程简要说明等。

    4）申请高等教育教学法出国研修项目人员应提交的所在单位出具的申请人身心健康证明

    身心健康证明应由所在单位出具，原件提交至受理机构，无需上传至信息平台。

    5）申请高级研究学者所需材料

    应提供符合高级研究学者申报条件的证明材料，如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等。

    6）申请免予评审直接录取所需材料

    两院院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申请高级研究学者的人员及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入选者申请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的人员，应提交相关证明作为直录材料。